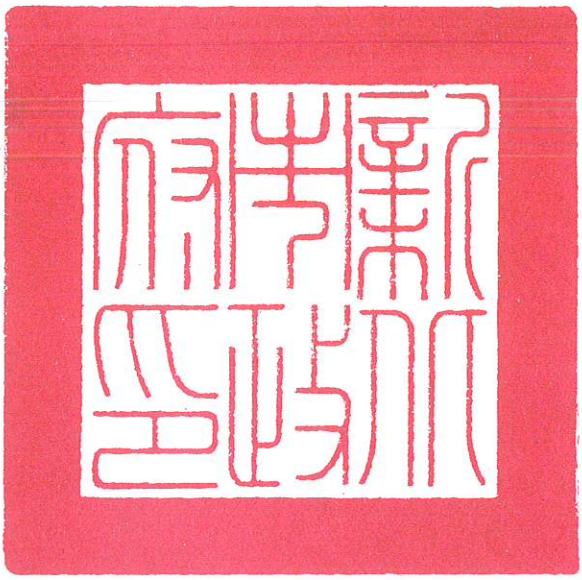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2257373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申請暨檢核表、電子公文交換申請流程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特約長期照顧「居家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服務(含短照服務)」規範，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市設立新單位特約服務區域，以其設址區域優先特約，且服務區域須為同一照管分站，最多不超過2個行政區，且須為鄰近區，本市偏遠地區13區除外。

二、外縣市設立新單位需須檢附評鑑合格文件及服務區域需含新北市，始得申請本市長照特約，且特約區域為其設立縣市之鄰近區，服務區域須為同一照管分站，最多不超過2個行政區，本市偏遠地區13區除外。

三、本市113年2月1日起不開放原特約單位申請擴增服務區域，本市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區域(烏來、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石門、金山、萬里區)不在此限，然相關人力須符合此公告標準。

四、新單位特約都會區每區至少需有5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偏遠地區每區至少需有2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

五、為配合本市114年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續約及居家照顧服務分

區規劃，請已特約單位持續充實服務人力，本府於113年第3季將依此公告人力規範檢核單位人力作為分區特約標準。

六、所有特約單位113年底前均需完成本市電子公文交換。

七、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單位不適用此公告上開區域及人力規範規定，惟仍需配合完成本市電子公文交換。

八、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GblWOW），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聯絡方式:(02)22577155。

市長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